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大會第四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原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八條修訂爲第一條至第十條）

爲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二人，自由地區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

四、全國不分區八十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一、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補選副總統。

二、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議決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四、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五、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六、依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國民大會依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集會，或有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會議時，由總統召集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集會時，由國民大會議長通告集會，國民大會設議長前，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會議爲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起，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開始，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國民大會自第三屆國民大會起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議長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爲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行政院院長之免職命令，須新提名之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後生效。

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爲，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爲違憲。

第五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六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不受憲法第一百條之限制。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八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及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

三、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省長、縣長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四、省與縣之關係。

五、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爲行政院，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第九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

基檢成立緝毒執行小組

黃建彰書記官提前退休

南高分檢王直卿科長榮退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爲統合基隆地區肅清煙毒計劃行動，避免權責單位各行其是，影響緝毒績效，特邀集基隆市轄區內調查站、警察局、憲兵隊、海岸巡防指揮部、保七總隊淡水中隊，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等單位，配合檢察官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由基隆地檢署范檢察長家承任召集人，李主任檢察官進誠爲執行秘書，於日前假基隆地檢署會議室舉行會報，會中各首長提供寶貴意見熱烈溝通討論，共達成多項結論：一、每二月下旬定期舉行會報，檢討緝毒成效及規劃緝毒工作。二、設置緝毒檢舉電話及信箱，供民衆檢舉。三、由檢察官統籌協調各單位進行監聽工作。四、緝毒績效獎金由檢察官召集參與辦案單位協調。五、若有不接受檢察官協調致影響大局，將報請上級單位及緝毒線索，可透過司法警察權單位申請搜索票，協同偵辦。會報歷時二小時餘，圓滿結束。咸信緝毒執行小組成立，對於今後煙毒之查緝及維護全民身心健康，必有很大的助益。（祥）

【又訊】基隆地檢署黃建彰書記官，日前輕微中風，因覺身體狀況無法勝任煩瑣的工作，經自願提前退休，經報奉核准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黃書記官曾任雲林地檢署法警、書記官及基隆地檢署主科書記官等職，退休前夕，該署特舉辦歡送茶會，范檢察長在致詞中，除對黃書記官工作認眞、爲人謙和及服務法界三十多年之貢獻，表示肯定與敬佩外，並致贈「勞績卓著」銀盾乙面及精美禮品乙份。與會科室主管及同仁，亦紛紛發言，對黃書記官之爲人處事表示讚許與敬佩，茶會簡單隆重，黃書記官對長官及同仁平日之愛護和照顧，亦表示深深的感謝，就在祝福與歡送中依依不捨地離去。（祥）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檢研考科科長王直卿，奉准自八月一日起退休，該署特於日前舉行惜別歡送茶會。由林檢察長榮耀主持，首先代表行政院頒發退休人員獎狀，並代表全體同仁致贈「勞績卓著」銀盾乙座，李主任檢察官亦代表全體同仁愛、同事情。林檢察長致詞表揚王科長在司法界服務卅五年，對其一生奉獻司法，敬業樂群之精神表示欽佩與感謝，並勉勵王科長退休後應注意維護「老身」之健康，善保「老本」，勿輕易被人拿去花用，時常回來看看「老友」，連繫友情，牢記「三老」，將有益退休生活。歡送茶會場面溫馨感人，在同仁離情依依的祝福中結束。（英）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商事法要論

楊建一

適合商學院及商專課本之用，定價三百五十元。

感謝學術界、律師、國大代表、國會助理群熱烈訂購

自立晚報連載推薦

李鴻禧憲法教室

憲法權威 台大法律系教授

李鴻禧 主講

①李鴻禧憲法教室 有聲書
20小時／20捲錄音帶　／定價2500元

②李鴻禧憲法教室 文字書
全書約12萬字、250頁　／定價 220元

③違憲審查論 569頁／定價 500元

④憲法與人權 570頁／定價 450元

◈憲法教室十大課程◈

(一)憲法、人民與國家
(二)草本人權的舊譜與新系
(三)內閣制、總統制與法國第五共和制
(四)議會民主政治的現代神話
(五)司法制度的生理與病理
(六)行政機關的肥大症
(七)革新民主——地方自治
(八)蛻變中的政黨政治
(九)「龍的憲法」日薄崦嵫
(十)展望台灣未來的憲法

預約有聲書，特惠價：2000元
8月15日止（預定8月20日上市）
憲法四書合購（含有聲書）
特價：3000元（原價：3670元）

以上單本郵撥一律9折優待，掛號寄書每本加收15元　團體訂購另有優惠，歡迎洽詢。
郵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洽詢電話：(02)3695208・3690258　傳眞：(02)3696008

小啓

本刊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在校學生一次購書廿冊以上者，七折優待。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